

# 縱橫郵輪旅安心

## 簡介

CHUBB®



### 計劃介紹

本保險為尊貴的郵輪旅客專設，特別保障讓您無憂無慮享受至尊郵輪旅程，包括：

- 「重新安排郵輪旅程」
- 「取消岸上觀光旅程」
- 「縮短岸上觀光旅程」

### 計劃特點

- 延長保障最長至離港前 3 小時以及回港後 3 小時止
- 提供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緊急醫療運送」不設上限
- 保障因恐怖襲擊而引致之「個人意外」及「醫療費用」等索償
- 「取消旅程」包括「紅色警示」伸延保障

### 新增郵輪保障

#### 住院現金

- **長途電話額外保障**  
保障受保人於海外住院時以流動電話/手機或固網電話撥打國際長途電話(IDD)實際產生的費用。

#### 旅程阻礙

- **重新安排郵輪旅程**  
保障受保人在離港後因計劃目的地之公共交通工具僱員罷工、暴動、內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爆發疫症，及受保人在旅程中因身體損傷或疾病而須入住醫院，以致未能於指定碼頭登上郵輪或到達其計劃的目的地，將賠償受保人因要前往下一個原定安排的郵輪停泊港口或計劃的目的地而引致之額外單程經濟客位的交通費用。



縱橫郵輪旅安心簡介，香港。Published 07/2016.

© 2016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所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 及其相關標誌，以及 Chubb. Insured.™ 乃安達的保護註冊商標。

# 安達旅遊保險 讓您安枕無憂。

## 取消岸上觀光旅程保障

若受保人在已購買岸上觀光旅程後，在受保旅程中發生：

- (a) 未能預計的 (i) 公共交通工具僱員罷工、(ii) 暴亂或內亂、(iii) 惡劣天氣、(iv) 自然災害、(v) 爆發疫症，因此而導致：
- 郵輪公司或觀光旅程營運商取消相關觀光旅程；
  - 郵輪無法停泊任何可前往觀光旅程目的地的口岸 (包括接駁口岸)；或
- (b) 受保人或同行伙伴因身體損傷或患病而在海外住院，及/或身故，因此不能參加已購買的岸上觀光旅程，

受保人可獲賠償：

- (1) 實際費用  
已付及未能退回之岸上觀光旅程費用，最高可獲 HK\$10,000 賠償；及/或
- (2) 現金津貼  
以每一觀光旅程計，最高可獲之總津貼為 HK\$2,000。

## 縮短岸上觀光旅程現金津貼

若受保人在已付費的岸上觀光開始後，因突然的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須直接返回郵輪，而所縮短的岸上觀光旅程時間多於一半，以每一觀光旅程計算，受保人最高共可獲 HK\$2,000 現金津貼。

## 旅程延誤

如受保人所乘搭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的僱員罷工、公共交通工具機件故障或遭劫持而延誤，可獲賠償：

- **額外海外酒店住宿費用**  
如在海外延誤滿 10 小時後，賠償受保人額外酒店住宿費用直至被獲安排最早可啟程的替代交通工具，以使受保人可依照原定計劃繼續行程。
- **重新接駁郵輪旅程費用**  
如因上述原因及暴動或內亂而延誤滿 10 小時後以致未能於指定海外碼頭登上郵輪，將賠償受保人因要前往下一個原定停泊港口以繼續郵輪行程而引致額外合理的單程經濟客位交通費用。
- **取消郵輪旅程費用**  
如因上述原因及暴動或內亂而延誤滿 24 小時後決定取消原定在海外出發之郵輪假期，可獲賠償已繳付及不能退回之郵輪旅程費用，最高可獲 HK\$60,000 賠償。

## 保障範圍

保障		環球郵輪計劃(HK\$)	亞洲郵輪計劃(HK\$)
<b>A.</b>	<b>個人意外</b>		
(a)	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1,200,000	1,000,000
(b)	其他意外	600,000	500,000
(c)	燒傷保障	120,000	100,000
<b>B.</b>	<b>醫療費用</b>		
(a)	醫療費用	1,200,000	1,000,000
(b)	回港覆診費用	120,000	100,000
<b>C.</b>	<b>Chubb Assistance – 24-小時環球支援服務</b>		
(a)	緊急醫療運送及/或運返	不設上限	不設上限
(b)	遺體運返	不設上限	不設上限
(c)	親友探望	50,000	50,000
(d)	小童護送	40,000	40,000
(e)	Chubb Assistance – 24-小時電話熱線及轉介服務	適用	適用
<b>D.</b>	<b>住院現金</b>	10,000	10,000
	每日限額	500	500
	在海外住院時的長途電話費用	500	不適用
<b>E.</b>	<b>個人財物</b>	20,000	15,000
	每件/套/對物件的最高限額	2,000	2,000
<b>F.</b>	<b>個人金錢</b>	3,000	3,000
<b>G.</b>	<b>遺失證件</b>	30,000	30,000
<b>H.</b>	<b>取消旅程</b>		
(a)	取消旅程	60,000	30,000
(b)	紅色警示	5,000	2,000
<b>I.</b>	<b>旅程阻礙</b>		
(a)	縮短旅程	70,000	15,000
(b)	因被強制性隔離而中斷旅程	70,000	15,000
(c)	重新安排郵輪旅程	10,000	5,000
(d)	取消岸上觀光旅程保障		
(d)(1)	實際費用	10,000	5,000
(d)(2)	現金賠償 (按每一觀光旅程計算)	2,000 (1,000)	1,000 (500)
(e)	縮短岸上觀光旅程保障 (按每一觀光旅程計算)	2,000 (1,000)	1,000 (500)
<b>J.</b>	<b>旅程延誤</b>		
(a)	現金賠償	4,000	2,000
	(1) 飛行延誤	300 (首 5 小時) / 700 (其後每滿 10 小時)	300 (首 5 小時) / 700 (其後每滿 10 小時)
	(2) 一般延誤	250 (每 10 小時)	250 (每 10 小時)
(b)	額外海外酒店住宿費用	2,000	1,000
(c)	重新接駁郵輪旅程費用	20,000	10,000
(d)	損失郵輪旅程費用	60,000	30,000
<b>K.</b>	<b>行李延誤</b>	1,000	1,000
<b>L.</b>	<b>個人責任</b>	2,000,000	2,000,000
<b>M.</b>	<b>家居財物保障</b>	3,000	不適用
<b>N.</b>	<b>信用卡保障</b>	20,000	不適用
<b>O.</b>	<b>衛星電話費用</b>	3,000	1,500
<b>P.</b>	<b>收入津貼 (每一週計算)</b>	30,000 (1,250)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 個人意外：以上在 A(a)「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 A(b)「其他意外」所列的最高賠償額只適用於出發時為 17 歲至並包括 75 歲之受保人，而 17 歲以下或 75 歲以上之受保人可享項目 A「個人意外」之最高賠償額為 HK\$250,000。
- 於受保期間首日，年齡為 75 歲以上之受保人，每一旅程的總責任限額不超過 HK\$500,000，惟不適用於項目 C(a)「緊急醫療運送及/或運返」及項目 C(b)「遺體運返」部份。

## 保費表

受保期 (日)	環球郵輪計劃	亞洲郵輪計劃#
1	351	299
2	367	312
3	399	339
4	459	390
5	486	413
6	638	542
7	682	580
8	742	631
9	816	694
10	1,008	857
11	1,059	901
12	1,127	958
13	1,178	1,002
14	1,230	1,045
15	1,289	1,095
16	1,350	1,148
17	1,384	1,177
18	1,469	1,249
19	1,469	1,249
20	1,469	1,249
21	1,572	1,336
22	1,572	1,336
23	1,572	1,336
24	1,572	1,336
25	1,572	1,336
26	1,826	1,552
27	1,826	1,552
28	1,826	1,552
29	1,826	1,552
30	1,826	1,552
31	1,826	1,552
(每增 7 日)	463	393

保障期：每次旅程最長為 180 日。

# 亞洲郵輪計劃適用國家：汶萊、柬埔寨、中國、印尼、日本、南韓、馬來西亞、馬爾代夫、緬甸、新加坡、台灣、泰國及越南。

## 主要不保事項

1.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之疾病，先天性或遺傳病症、自殺、自傷身體、懷孕、分娩、流產、整容手術、牙齒護理(因意外導致除外)、精神或神經失常，愛滋病及其有關的綜合症。
2. 戰爭、內戰、叛亂及革命。
3. 參與任何軍事或其他執法機關之任務。
4. 參與任何專業性質之運動、比賽、駕駛飛機或從事體力勞動性工作。
5. 任何一般需利用專用裝備的攀石或攀山活動。
6. 任何政府禁令或海關扣押。
7. 受保人的非法行為。
8. 因服用酒精或藥物而引致之損害。
9. 任何與特別指定名單(請參考保單條款)所列人士、實體、團體或公司有關之損失或費用；或任何導致本公司違反經貿制裁規定或相關法律或條例之損失或費用。
10. 本保險不承保超過 30 米水深以下或單獨進行潛水引致之損失。
11. 本保險不適用於任何極限的運動，包括但不只限於跳懸崖、馬術障礙賽、超級馬拉松賽、特技表演、衝巨浪及獨木舟激流。
12. 偏離滑雪道之滑雪活動。
13. 超過十公里的跑步，冬季兩項競賽及三項全能運動，及第四級程度之私人水域橡皮艇漂流。

## 重要事項

1. 保單一經簽發，概不退還保費。
2. 受保期：每次旅程最長為 180 日。
3. 此保險只適用於消閒旅遊或文職公幹。
4. 旅程如在不能避免之情況下出現延誤，保障期可自動延長最多 10 日。
5. 如受保人在同一次旅程中購買多於一份由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之「縱橫郵輪旅安心」，則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只會根據最高保額的一份作出賠償。
6. 此保險所提及之投保年齡限制以受保人在出發首日之年齡為準。
7. 此保險只保障由香港出發之旅程。
8. 本小冊子只供參考之用，有關保單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如有任何爭議，一概以英文為準。

此保險由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並由翱翔旅遊有限公司銷售，翱翔旅遊有限公司為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保險代理商。

## 關於安達香港

安達為全球最大的財產及責任保險公開上市公司。安達經營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業務，透過收購其前身公司，已立足香港超過 90 年。安達香港的一般保險業務(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為大型及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注重在特定領域的保險產品，包括財產、責任、水險和意外及醫療保險服務。多年來，公司憑著其雄厚實力，在具有市場領導地位上致力於開創新產品，提供優質服務，並且建立穩健的客戶關係，與時並進。

如欲獲取更多資料可瀏覽  
[www.chubb.com/hk](http://www.chubb.com/hk)。

## 聯絡我們

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25 樓  
電話 +852 3191 6800  
傳真 +852 2560 3565  
[www.chubb.com/hk](http://www.chubb.com/hk)

Chubb. Insured.<sup>SM</sup>